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85

美丽中国
BEAUTIFUL CHINA



2012
年度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凌霞女士

查賽彬先生

錢仲明先生

黃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唐建榮先生

趙劍鋒先生

審計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趙劍鋒先生

張化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趙劍鋒先生

錢毅湘先生

賈凌霞女士

提名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趙劍鋒先生

錢毅湘先生

賈凌霞女士

公司秘書

郭玉珍女士

授權代表

賈凌霞女士

郭玉珍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凱旋先驅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暨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楊市工業園

洛楊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8樓

1805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www.boerpower.com

財務概要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及溢利					
營業額	1,221,214	1,014,589	911,059	490,716	405,514
除稅前溢利	324,437	295,254	215,789	100,554	66,151
所得稅	(30,296)	(42,276)	(28,563)	(15,331)	(12,800)
年內溢利	294,141	252,978	187,226	85,223	53,35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294,141	252,978	180,107	76,403	51,557
非控股權益	–	–	7,119	8,820	1,794
股息—建議末期	74,580	62,836	46,688	–	–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14,834	269,376	89,410	63,246	76,232
流動資產	2,078,927	1,770,485	1,668,967	548,215	464,465
流動負債	(650,146)	(521,049)	(392,020)	(406,277)	(357,100)
非流動負債	(5,968)	(6,475)	–	(1,439)	(1,882)
資產淨值	1,737,647	1,512,337	1,366,357	203,745	181,715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37,647	1,512,337	1,366,357	172,155	175,990
非控股權益	–	–	–	31,590	5,725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招股章程。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匯報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博耳電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二年是博耳電力在發展上的一個重要轉捩點，以「改變」與「堅持」作為全年發展方向。本集團自前年開始進行業務整合，把重心移向毛利較高的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進行多項強化銷售團隊及宣傳工作，積極加強銷售人員培訓以提高其銷售能力，完善分銷網絡，以及利用不同平台全面提升品牌宣傳效果。此發展戰略不但提高博耳電力的整體毛利率，更擴大我們的地域市場覆蓋以及在高端市場的份額。本集團的業務整合方針正確，並已在業務發展能力及盈利上有所反映。

全球經濟對能源需求不斷增加，傳統輸電及配電技術亦不足應付現今社會的需求。有見及此，本集團積極研發節能產品，持續提升技術及節能成效。去年，本集團成功把iBV、LVset、MVset、博耳雲端系統、賽德翰等多款產品、系統產品推出市場，在客戶心中建立了節能、環保、智慧的品牌形象。另外，博耳電力成功將先進的雲端技術結合智能配電管控系統，透過整理數據分析，全面提升企業節能用電的能力，實現用電安全、連續、高效的目的，迎合減排環保的大趨勢。

長期以來博耳電力以「保護和改善地球環境」為企業使命，日前環保部完成對《火電廠大氣污染排放標準》的修訂，為博耳電力擴展在環保領域的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證。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博耳電力被麥格理列為「美麗中國」12間上市公司之一，從市場層面對博耳電力在節能減排方面所做的貢獻給予認可。博耳電力定會在建設「美麗中國」的社會活動中展現更大的作為。

博耳電力一直致力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多年來，與國內外領先企業包括中移動、中國聯通、家樂福及中國中材等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拓展雙方合作範疇，包括去年成功將服務在中國移動18個省市擴大份額，並繼續為麥當勞將節能管理系統伸展至全國，又向不少政府機構及市政設施提供節能項目。

我們深明客戶的需要，積極開拓新的客戶群及行業領域。目前我們的服務行業已伸展至交通運輸、商業樓宇、工礦企業等。去年本集團先後中標無錫地鐵2號線工程供電系統項目、北京數據中心及華東數據中心的輸電設施項目，提供智能配電系統方案，鞏固在高端節能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

主席報告(續)

在國家智能化電網改造大環境下，本集團把握機遇，加強宣傳推廣策略，利用下游銷售渠道在新的市場接觸更多客戶，宣傳多項智能化產品。去年，本集團在廣西、雲南、四川等省份安排多場展覽，並針對上海地區設計院舉行之新產品推廣會、參與「2012無錫市建築電氣年會」、「2012EP中國國際電力展」及「2012廣州國際電力節能暨設備展會」等，為博耳的產品開拓更廣闊的地域市場。本集團又於上海舉辦「博耳電力寶鋼推廣會」，為全國領先的鋼鐵集團介紹多款節能產品；在宜興舉辦「博耳電力集團2012年客戶大會」，介紹全新研發的「雲端」智能配電管控系統。透過本集團在擴大銷售網絡覆蓋的工作，中國西北和西南地區去年的業務增長顯著。

在內部資源整合方面，本集團完成了企業內部物流的整合，優化管理採購、生產和銷售過程，提升整體管理水平。年內，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已與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無錫博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上海電科博耳電器開關有限公司(「上海博耳」)的全部股本權益。此收購可為本集團擴充在上游元件之研發及生產能力，提升產品質量，並在進軍高端市場提供強勁的支援，有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最後，本人謹代表博耳電力，衷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以及員工在過去一年團結一心，克服各項挑戰。我們多年的成功亦有賴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長期支持，以及投資者與股東的堅定信任。新的一年，我們將繼續發揮自身優勢，把握業務上的各種機遇，將本集團的業務推至更高峰，向發展「百年博耳」品牌的目標積極邁進！

主席
錢毅湘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二年，受歐債及美國財政懸崖危機影響，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不穩，但中國整體經濟表現仍保持其增長步伐，為拉動全球經濟增長的重要勢頭之一。

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51.9萬億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7.8%；固定資產投資(不計農戶)同比增加20.6%，至約人民幣36.5萬億元。商業和民生活動日趨旺盛，令中國發電量再創新高，約達4.9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8%。在經濟及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的刺激下，國內用電實際地點數目及用電量繼續增加，同時推動輸電及配電市場之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年內，本集團貫徹專注發展毛利率較高業務分部的策略，包括iEDS方案、EE方案以及元件及零件業務，提高整體競爭優勢、市場地位及品牌價值，並利用新技術推出迎合客戶所需之節能產品方案，以回應市場持續對高效能的智能配電系統的需求。

隨著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本集團重點發展毛利率較高的業務分部，令本集團全年營業額及毛利率持續改善。去年，本集團集中研發高端節能方案，包括能源管理、遠程控制等的系統升級，及提升產品技術，樹立了節能、環保、智能的鮮明品牌形象。此外，本集團更成為國內少數成功將雲端技術融入配電系統之供應商，成功推出「雲端」智能配電管控系統，以為顧客達至優化及管理效能之成效。

本集團繼續加強宣傳及推廣新產品及技術，全年向現有及潛在客戶舉行多場產品及技術推廣會、展覽會，一方面更瞭解現有客戶的需求，同時亦作為開拓新行業市場及推出新產品之平台，爭取品牌在市場的曝光率。例如，本集團去年舉行之「博耳電力集團二零一二年客戶大會」便介紹了全新研發的「雲端」智能配電管控系統。本集團亦透過推廣會拓闊銷售地域，將令西北和西南市場成為博耳電力新的業務增長區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交付的合同約為人民幣973,800,000元，包括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合同，主要是數據中心、通訊和軌道交通的業內客戶。大部分未交付的合同預期在二零一三年前完成。

年內，本集團業務取得重大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達人民幣1,221,214,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20.4%。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銷售網絡擴展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溢利為人民幣294,141,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16.3%。倘不計及「其他收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的非營運貢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62,8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38.1%。本集團經營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EDS方案及EE方案業務分部收入的貢獻大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393,76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39,861,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為人民幣656,11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7,524,000元)。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737,64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2,337,000元)。

營運及財務回顧

除EDS方案外，其他三個業務分部於年內均錄得穩健表現，EE方案更在年內有較良好的表現和顯著的銷售額增長。

EDS方案

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本集團根據客戶的營運需要，提供綜合配電系統及方案、特設配電系統，以及提供相應的中低壓配電設備。本集團的EDS方案已廣泛應用於多項大型電訊、基建、醫療及工業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DS方案的銷售總額達人民幣20,22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118,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1.7%(二零一一年：1.8%)。EDS方案銷售跟去年比稍微上升11.6%。該業務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為人民幣5,32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109,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4.2%。

由於市場上大型EDS方案項目減少導致EDS方案市場競爭加劇，故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仍由二零一一年的28.2%下跌至年內的26.3%。

iEDS方案

除EDS方案外，本集團亦提供具有自動化功能的配電系統，如自動化數據收集和分析、遙距控制及自動診斷。用戶可透過該系統遙距控制其配電系統及分析運作情況。該等功能對需要較穩定及安全配電系統的用戶具實用性及重要性，例如電訊及醫療服務行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845,40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45,132,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69.2%(二零一一年：73.4%)。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EDS方案銷售上升13.5%，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大該業務分部的市場推廣力度以爭取新項目，以及市場對智能輸電及配電系統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該業務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為人民幣312,30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80,562,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11.3%。

iEDS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37.7%略下降至年內的36.9%。

EE方案

憑藉使用iEDS方案的配電系統所搜集的數據，本集團可分析及提升客戶配電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及效益，並提供設備及系統以提升客戶配電系統的節能效益。EE方案服務包括設備供應及保養，以及其他多項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E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50,90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5,894,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12.3%(二零一一年：6.5%)。由於本集團增加於該業務分部的市場推廣力度，以及客戶對提升其配電系統的要求不斷增加，藉此提升電力使用效益及減低成本，故EE方案的銷售額大幅增加。該業務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為人民幣73,22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285,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126.8%。

EE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49.0%略下降至本年度的48.5%。

元件及零件業務

本集團亦生產配電設備及系統的零件及元件，並向客戶銷售該等零件及元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204,67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5,445,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16.8%(二零一一年：18.3%)。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上升10.4%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展元件產能及業務所致。該業務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為人民幣58,93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8,105,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1.4%。

由於無錫特種(其產品的毛利率較元件及零件業務餘下部分低)併入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31.3%下跌至年內的28.8%。

展望

中國政府於「十二·五規劃」綱要列明節能減排的重點。根據國家能源局資料顯示，中國的總耗電量已達4.9萬億千瓦時，較去年上升5.5%；預計二零一三年總耗電量增速有望達到9%以上。社會對電力的龐大需求令節能減排成為社會的重要任務之一。國務院已把節能環保、新能源等七大產業納入戰略性新興產業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目前，內地城鎮化正步入高速發展階段，「十二·五規劃」中亦明確表示城鎮化是未來中國經濟發展的主要方向；智慧城市可望成為發展重點。隨著城市人口持續增加，民眾可支配收入逐漸提高，帶動用電需求。另一方面，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中國全國29個省市實施新的「階梯電價」，以用電量水平劃分三個等級來徵費，藉此推動及鼓勵國民節能減排的習慣；國務院亦提出「十二·五」節能減排目標—到二零一五年實現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比二零一零年下降16%。上述種種因素將加快節能及環保行業的發展，市場對節能系統、智能輸電、配電系統及產品有強大的需求，亦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化發展高端市場之策略，利用下游銷售渠道，拓展至更多的行業及地域，亦將積極探索軌道交通、商業大廈、銀行、醫療及能源等行業之發展空間，務求將產品及系統應用在更多層面上，並與現有客戶群探討進一步合作之情況。

在推動自身業務發展之際，本集團會物色收購適合之合併對象，同時投放更多資源研發節能方案及產品，為長遠可持續性之增長做好準備。

國內高端電力行業正以急速步伐發展，機遇處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專注的業務發展策略，更堅穩的業務基礎，發揮優勢，以鞏固本集團在行業的前端位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作為資金。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8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3,000,000元)、人民幣1,42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9,000,000元)及人民幣1,74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9,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00,000元)。

從今年下半年，本集團已開始就選定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採用銀行保理，以更好地管理其現金流和營運資本資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管理政策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由供求決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本集團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極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年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無錫與無錫博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耳無錫購買上海博耳(於中國成立的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18,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294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199名)。於回顧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8,000,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合共215,625,000股發售股份獲發行(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5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4,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3,000,000元、人民幣121,000,000元、人民幣68,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0元的所得款項已分別用作擴展上游元件產能、擴展於中國的下游銷售渠道及市場分部、支付有關新廠房建成的代價餘額、購買新廠房設備、購買設備及軟件以提供更高效的EE方案及為本集團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約人民幣517,000,000元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已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作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提及，本公司擬使用從全球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用於成立從事配電業務的新公司或收購從事配電業務的公司，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佔有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121,000,000元，透過在現有附屬公司成立新的部門、購買土地及研究和開發新的產品，而不是設立新公司或收購公司，從而擴大於中國的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佔有率。本公司認為該人民幣121,000,000元的用途與本集團的策略及擴大於中國的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的未來計劃一致，並不構成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變動。本公司亦認為運用有關所得款項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對本公司的股東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錢毅湘

錢毅湘，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錢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欣成控股有限公司、博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設備有限公司、無錫市特種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博耳電氣銷售(中國)有限公司、賽德翰(無錫)開關有限公司、Sydenham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皇耀國際有限公司、利海控股有限公司、博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博耳(無錫)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博耳電力系統江蘇有限公司的董事。錢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錢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的前身實體無錫博耳，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出任無錫博耳的總經理。自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無錫博耳以來，錢先生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錢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江南大學，並獲工商管理文憑。錢先生為賈凌霞女士的丈夫及錢仲明先生的兒子。

賈凌霞

賈凌霞，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賈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賈女士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欣成控股有限公司、博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設備有限公司、Sydenham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皇耀國際有限公司、利海控股有限公司及博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賈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賈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無錫博耳，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出任無錫博耳副總經理。由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期間，賈女士任職無錫特種風機廠(現稱無錫錫山特種風機有限公司)，出任會計部主管。自賈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無錫博耳以來，彼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賈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江南大學，並獲工商管理文憑。賈女士為錢毅湘先生的妻子及錢仲明先生的兒媳。

查賽彬

查賽彬，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負責新產品開發的副總裁。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查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的董事。查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查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無錫博耳，並於二零零三年出任無錫博耳的副經理及研發部主管。於加入本集團前，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任職無錫市開關廠，其後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研發部主管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無錫博耳後，查先生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合肥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錢仲明

錢仲明，6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負責協助錢毅湘先生制定本集團戰略發展計劃的副總裁。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錢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的董事。作為無錫博耳的創辦成員，錢先生於過去二十年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錢先生於一九六六年於洛社高級中學畢業。錢先生為錢毅湘先生的父親及賈凌霞女士的家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黃亮

黃亮，39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工作具十九年以上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博耳無錫，出任財務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出任無錫市第二招待所財務部主管，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任無錫正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江蘇正卓恒新會計師事務所)副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並獲會計文憑。

張化橋

張化橋，5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加入董事會並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80)的董事。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張先生於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最終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中國研究團隊的聯席主管。此前，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期間擔任北京中國人民銀行的主任科員。張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張先生擔任廣州萬穗小額貸款公司主席。

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頒發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頒發的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

楊志達，43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楊先生現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香港總部的會長、香港葡萄酒商會副會長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9)及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甲級)。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楊先生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彼具備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唐建榮

唐建榮，49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唐先生現為江南大學商學院教授、副院長及MBA教育中心副主任。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江南大學訂立研發合約，據此，我們同意支付江南大學研發費用人民幣100,000元。儘管本集團與江南大學已建立長期研究關係，唐先生從未參與任何江南大學為本集團進行的研發項目，亦無參與商討合作協議。唐先生目前及過去於本集團與江南大學合作關係中並無任何個人利益。唐先生目前及過去於此合作關係中並無個人權益。

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河北地質學院(現為石家莊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零年獲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於南京大學獲理學博士學位。

趙劍鋒

趙劍鋒，40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趙先生現為東南大學電氣工程學院副院長，其主要研究範疇為高效電子技術、節能技術以及可再生能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東南大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每年向東南大學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研究中心注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以研發智能配電設備及節能設備。根據合作協議，我們注入合作研究中心的資本並無年度金額上限，因為合作研究中心的各個研發項目的預算或會不同，而這取決於項目規模及所需的技術、設備及耗費的人力，因此，我們可能酌情考慮(但概無義務)於一年內就任何我們認為合適的研發項目向該合作研究中心注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然而，我們預期本公司於合作的三年內注入合作研究中心的資本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趙先生本人並未及將不會親身參與本集團與東南大學的合作或親身參與建立合作研究中心，亦不會從中獲利。趙先生亦無參與商討合作協議。趙先生目前及過去於本集團與東南大學的合作關係中並無獲取任何個人利益。彼目前及過去於此合作關係中並無個人權益。

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淮南礦業學院(現稱安徽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一年獲東南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

張佳慶

張佳慶，48歲，為本集團的營銷副總監。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無錫博耳，出任銷售主管，專注華南銷售，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營銷副總監。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出任江蘇石油化工學院(現為常州大學)教師。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出任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銷售經理。張先生於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設備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

馬宇昕

馬宇昕，45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博耳電力並出任海外事業部總監。由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馬先生在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工作，最終成為了數據中心解決方案總監。由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馬先生在上海施耐德配電中心和施耐德(上海)物流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經理。馬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於瀋陽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高壓輸電和配電。

Antonio MACERA

Antonio MACERA，61歲，是本集團的營運副總裁。Macera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博耳電力，出任營運副總裁。從一九七五年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Macera先生在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工作，最終擔任項目、服務和能源效率的委託總監。Macera先生在配電、自動化和工業、建築、基礎設施的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張建綺

張建綺，49歲，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副總裁。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無錫博耳，出任銷售主管，專注華北的銷售，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戰略發展副總裁。張女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以及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分別出任北京軸承研究所工程師以及北京亞都科技公司研發工程師。彼隨後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出任Moeller銷售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出任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銷售經理，專注國際客戶。張女士於Moeller任職期間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並取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

安棣

安棣，39歲，為本集團人事總監。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博耳無錫之總經理助理及內部合規部主管，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人事總監。自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集團以來，安先生已取得有關監督內部合規事宜的實施及人力資源管理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安先生為天水長城通用電氣廠的廠長助理。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法學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吳昶

吳昶，43歲，為本集團客戶中心總監。吳先生主要負責專案報價投標管理，專案合同執行管理。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無錫市電力成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博耳無錫之專案部經理。及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博耳電力質管部部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吳先生獲晉升為集團客戶中心總監。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蘇州蠶桑專科學校。

李賢利

李賢利，39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各個工廠的戰略規劃及日常營運。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博耳電力，出任營運總監。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出任約克(無錫)空調冷凍設備有限公司的採購工程師及採購主任。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出任康普艾全球採購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的運營經理及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南京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六年獲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韓衛東

韓衛東，46歲，為本集團的技術質量總監。韓先生主要負責組織製訂並實施技術和質量系統規章制度和細則，建立質量管理體系，定期進行技術分析和質量分析工作，制定預防和糾正措施。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博耳無錫，出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技術質量總監，並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期間出任輕工業部規劃設計院的電器設計工程師。於加入本集團前，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出任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產品經理。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龔偉

龔偉，42歲，為本集團服務中心總監。龔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產品及成套業務售後服務及增值業務的管理和發展。龔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博耳電力，出任服務中心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龔先生擔任阿爾斯通電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服務中心的商務總監，負責的商務業務包括阿爾斯通的中低壓產品及系統的質保期後的售後服務的投標及銷售。龔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和執行服務中心的銷售戰略以及銷售計劃，監管投標和銷售團隊以及為他們提供必要的指引和培訓，以及參與服務中心的日常經營管理。在加入阿爾斯通之前，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出任西門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晉升為西門子工廠自動化有限公司的地區發展經理。龔先生於西門子任職期間，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和政府關係及西部地區市場發展規劃。龔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哈爾濱電工學院電腦管理工程系電子技術專業。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西南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分別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先前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第A.2.1條、B.1.1條及E.1.2條的守則條文以及前守則A.4.4條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以下各節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守前守則及新守則所載原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深厚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職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務求提高股東的價值。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合規手冊。

日常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行政轉授執行董事執行，而擔任部門主管的管理層則負責各個方面的業務營運。當董事會將其不同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高級管理層時，董事會已就高級管理層的權力範圍給予清晰指引。儘管董事會不介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但確實設有由其本身決策的正式程序表(定義見其職權範圍，可在本集團網站取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沒有董事授權任何替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i>執行董事</i>		
錢毅湘先生 ⁽ⁱ⁾ (主席兼行政總裁)	4	4
賈凌霞女士 ⁽ⁱ⁾	4	4
查賽彬先生	4	4
錢仲明先生 ⁽ⁱ⁾	4	4
黃亮先生	4	4
<i>非執行董事</i>		
張化橋先生	4	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4	4
趙劍鋒先生	4	4
唐建榮先生	4	4

附註：

(i) 錢毅湘先生為賈凌霞女士的丈夫及錢仲明先生的兒子。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於會議前最少14日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將會及時從公司秘書收到相關文件，以令董事知悉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的相關決定。公司秘書將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得到遵守，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事宜的意見。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乃送呈董事供記錄，並可在任何合理時間經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供查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董事會中共有三名(即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表現及風險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該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錢毅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更具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在制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份確保權力及權責得到制衡。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們具備充份的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充份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須由董事會成員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任何最高董事人數(如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為止，屆時可在會上膺選連任，而為增補現時董事會席位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流告退。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限為特定期限，並可膺選連任。目前，張化橋先生、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特定期限，自張化橋先生委任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及餘下其他三名董事委任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而本公司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代替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須不時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重溫董事的知識與技能。本集團透過通函及指引摘要持續向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以確保合規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本集團亦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收到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會成員姓名	有關企業管治、 監管發展及其他 相關主題的培訓
<i>執行董事</i>	
錢毅湘先生	✓
賈凌霞女士	✓
查賽彬先生	✓
錢仲明先生	✓
黃亮先生	✓
<i>非執行董事</i>	
張化橋先生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
趙劍鋒先生	✓
唐建榮先生	✓

董事會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遵照前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為了遵照新守則而更新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趙劍鋒先生、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楊志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前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明確闡明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疏忽失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即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組成。為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B.1.1條的規定，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致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張化橋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張化橋先生並無出席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參與任何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及聘用條件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資格、經驗、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委員會就高級管理層薪酬進行審閱並提供推薦建議舉行了一次會議，沒有替任董事獲授權出席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1	1
趙劍鋒先生	1	1
唐建榮先生	1	1
<i>非執行董事</i>		
張化橋先生	0	0 ⁽ⁱ⁾
<i>執行董事</i>		
錢毅湘先生	1	1
賈凌霞女士	1	1

附註：

- (i) 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不再擔任該職務。彼獲委任期間並無舉行會議。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計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趙劍鋒先生及張化橋先生。楊志達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遵照前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董事會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為了遵照新守則而更新的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以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回顧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董事會前與外聘核數師就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進行討論；參照核數師進行的工作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彼等之袍金及應聘條款；以及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有關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此外，審計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內就內部監控審閱事宜舉行了兩次會議。因此，審計委員會已積極參與內部監控審閱事宜以提升及加強內部監控制度(如必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沒有替任董事獲授權出席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4	4
趙劍鋒先生	4	4
唐建榮先生	4	4
<i>非執行董事</i>		
張化橋先生	3	4

本公司並無對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條件。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之間並無就選舉、委任、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存在分歧。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遵照前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為了遵照新守則而更新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趙劍鋒先生、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楊志達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前守則第A.4.4條及新守則第A5.1條建議最佳常規，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即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化橋先生)組成。為遵守該建議最佳常規，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致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張化橋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張化橋先生並無參加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參與任何決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亦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進行的工作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澄清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沒有替任董事獲授權出席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1	1
趙劍鋒先生	1	1
唐建榮先生	1	1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0	0 ⁽ⁱ⁾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	1	1
賈凌霞女士	1	1

附註：

- (i) 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不再擔任該職務。彼獲委任期間並無舉行會議。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為避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生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抑或錯誤)而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負責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條件。因此，董事會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內部監控制度乃為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及管理(而非減低)未能達致業務策略的風險而設。

企業管治報告(續)

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年內，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並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應付本集團於目前業務環境的需要。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及應付酬金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915
非核數服務－審閱中期業績	830
總計	2,745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深明與投資者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和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此，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透過各種渠道溝通，包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和年報、報章公告及資料。

本公司繼續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聯繫，讓彼等知道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本公司定期與財務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有意投資者會面，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曾參與多個由不同投資銀行舉行的投資者研討會及巡迴推介會，以加強本集團與股份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機構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增加彼等對本集團策略、業務及發展的瞭解。彼等的討論全都限於解釋先前刊發的材料及非股價敏感資料的一般討論。本集團計劃於未來繼續參與巡迴推介會及研討會，以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股東機會，與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及向其提問。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大會。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未來方向的意見及與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交流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舉行，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
<i>執行董事</i>	
錢毅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0
賈凌霞女士	0
查賽彬先生	0
錢仲明先生	0
黃亮先生	1
<i>非執行董事</i>	
張化橋先生	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1
趙劍鋒先生	0
唐建榮先生	0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錢毅湘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克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錢毅湘先生已委託執行董事黃亮先生作為其授權代表，代其主持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股東權益

公司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64條，由在請求日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的實收資本，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書面請求下，本公司董事須隨即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請求書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及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如董事沒有在請求人從申請的交存日期起的21天內，妥為召開一次會議，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開一個會議，但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滿後的2個月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在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股東必須在股東大會前的合理時間提交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繫資料予公司秘書，可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yc.kwok@boerpower.com，或傳真至2544 7272，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8樓1805室，以使本公司能符合以下向全體股東提案的通知期。由有關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向全體股東提案的詳細程序及通知期，會就提案的性質而有所不同。有關的程序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及亦可在向公司秘書要求後提供。通知期具體如下：

- (i) 若提案構成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至少須要14天的書面通知(通知期必須包括10個工作日)。
- (ii) 若提案構成本公司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至少須要21天的書面通知(通知期必須包括20個工作日)。

股東向董事會發送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彼等的查詢及所關注事項連同請求人的聯繫資料發送予本公司董事會，方式為發送電子郵件給yc.kwok@boerpower.com，或傳真至2544 7272，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8樓1805室。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年報第35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合共人民幣74,580,000元。預期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添置項目包括在無錫及宜興添置新廠房以及相關機器及設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c)。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透過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信託購回本身的普通股(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7(a)及27(e)。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而來自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5%。

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度內總採購額約43%及58%。

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年內，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凌霞女士

查賽彬先生

錢仲明先生

黃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趙劍鋒先生

唐建榮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條及第109條，執行董事錢仲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彼等的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於年內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財政年度內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該計劃有效期為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此後將不會額外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即使該計劃已屆滿，於該計劃期間授出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購股權以及於十年期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年期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受，惟於購股權期間終止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該要約則不可再被接受。

倘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受。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董事會報告(續)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附有持有人獲派付股息或於股東會議投票的權利。

年內，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實體的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採納日期」)批准股份獎勵計劃。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購買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77,812,5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年內，本公司獲受託人告知其已為該計劃於市場購買合共1,051,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

年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因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存置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或淡倉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職的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權益如下：

身份	持有普通股總數	持有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i>於股份的好倉</i>			
董事			
錢毅湘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0,500,000 ⁽ⁱ⁾	67.03
賈凌霞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0,500,000 ⁽ⁱ⁾	67.03
查賽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0,000	0.05
黃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	0.00
張化橋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6

附註：

(i) 520,500,000股股份乃由興寶有限公司(「興寶」)擁有，該公司分別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

身份	持有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i>於股份的好倉</i>			
主要股東			
錢毅湘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0,500,000 ⁽ⁱ⁾	67.03
賈凌霞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0,500,000 ⁽ⁱ⁾	67.03
興寶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0,500,000 ⁽ⁱ⁾	67.03
Jin Bor-Sh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000,000 ⁽ⁱⁱ⁾	5.80
Leon Capital Partners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000,000 ⁽ⁱⁱ⁾	5.80
Leon Capita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000,000 ⁽ⁱⁱ⁾	5.80
Leon Capital L.P.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000,000 ⁽ⁱⁱ⁾	5.80
銀輝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ⁱⁱ⁾	5.80

附註：

(i) 520,500,000股股份乃由興寶擁有，該公司分別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權益。

(ii) 銀輝國際有限公司由受Leon Capital控制的Leon Capital L.P.I全資擁有。Leon Capital由Leon Capital Partners全資擁有，而Leon Capital Partners則由Jin Bor-Shi全資擁有。Leon Capital L.P.I、Leon Capital、Leon Capital Partners及Jin Bor-Shi皆被視為於銀輝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宜興」)與上海博耳訂立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主協議(「主協議」)，而上海博耳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上海市電器科學研究所(集團)有限公司及無錫博耳擁有其51%及49%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無錫博耳從上海市電器科學研究所(集團)有限公司購買上海博耳51%股權。於該轉讓完成後，無錫博耳擁有上海博耳的股權由49%上升至100%，而上海博耳成為無錫博耳的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博耳則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錢毅湘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錢仲明先生擁有其93.34%及6.66%權益。

年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無錫)與無錫博耳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耳無錫同意購買而無錫博耳同意出售上海博耳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18,000元(相等於約12,620,000港元)。

根據主協議，

- (a) 上海博耳同意向博耳宜興購入一系列產品，包括交流接觸器及微型斷路器。博耳宜興向上海博耳供應的產品價格將參考採購當時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及
- (b) 博耳宜興同意向上海博耳購入一系列零件及元件，包括空氣斷路器及塑殼斷路器。上海博耳向博耳宜興供應的零件及元件價格將參考採購當時零件及元件的現行市價釐定。

年內，本集團已根據上述主協議向上海博耳採購人民幣4,555,000元的零件及元件，但並無向上海博耳進行任何銷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自獨立第三者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監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已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披露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無保留意見函，當中載有其查證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一份副本。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毅湘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5至80頁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221,214	1,014,589
銷售成本		(771,423)	(638,528)
毛利		449,791	376,061
其他收入	5	30,519	38,321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28	807	24,3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060)	(37,364)
行政開支		(110,243)	(105,963)
經營溢利		324,814	295,437
財務成本	6(a)	(377)	(183)
除稅前溢利	6	324,437	295,254
所得稅	7(a)	(30,296)	(42,276)
年內溢利	10	294,141	252,9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於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4,407)	(20,2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9,734	232,712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1		
基本		38.47	32.70
攤薄		38.47	32.69

第41至8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應佔年內溢利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7(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7,410	162,767
在建工程	13	180	58,183
無形資產	14	15,507	15,622
預付租賃款項	15	63,039	22,302
購買設備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5,887	8,427
遞延稅項資產	26(b)	2,811	2,075
		314,834	269,37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3,688	68,90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8	1,101,689	983,237
應收關連方款項	32(b)	–	3,946
有抵押存款	19	27,101	21,587
可供出售投資	20	245,000	40,00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1(a)	249,44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82,007	652,810
		2,078,927	1,770,485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38,16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2	638,035	464,707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b)	–	2,878
即期稅項	26(a)	12,111	15,301
		650,146	521,049
流動資產淨值		1,428,781	1,249,4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43,615	1,518,81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b)	5,968	6,475
資產淨值		1,737,647	1,512,3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c)	66,241	66,241
儲備	27(d)	1,671,406	1,446,096
權益總額		1,737,647	1,512,337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錢毅湘
董事

賈凌霞
董事

第41至8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4,031	4,0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853,168	922,767
		857,199	926,798
流動資產			
銀行現金	21(a)	1,740	2,72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1	175
流動資產淨值		1,739	2,5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8,938	929,347
資產淨值		858,938	929,3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a)	66,241	66,241
儲備		792,697	863,106
權益總額		858,938	929,347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錢毅湘
董事

賈凌霞
董事

第41至8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酬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6,382	-	1,000,172	-	12,695	21,436	-	(3,789)	269,461	1,366,357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42,650	-	-	-	(42,650)	-
批准的上年度股息		-	-	(45,372)	-	-	-	-	-	-	(45,372)
購回股份	27(c)(ii)	(141)	-	(3,357)	-	-	-	141	-	-	(3,35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5	-	(42,027)	-	-	-	-	-	-	-	(42,0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5	-	-	-	4,024	-	-	-	-	-	4,02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25	-	10,224	-	(10,224)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266)	252,978	232,7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6,241	(31,803)	951,443	(6,200)	55,345	21,436	141	(24,055)	479,789	1,512,33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6,241	(31,803)	951,443	(6,200)	55,345	21,436	141	(24,055)	479,789	1,512,337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31,463	-	-	-	(31,463)	-
批准的上年度股息		-	-	(62,660)	-	-	-	-	-	-	(62,66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5	-	(1,764)	-	-	-	-	-	-	-	(1,7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407)	294,141	289,7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6,241	(33,567)	888,783	(6,200)	86,808	21,436	141	(28,462)	742,467	1,737,647

第41至8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產生現金	21(b)	384,370	18,056
已付所得稅		(36,432)	(43,278)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動用)現金淨額		347,938	(25,222)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3,779)	(131,4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16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39,646)	–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102)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的付款		(550,000)	(448,000)
可供出售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345,000	408,000
已收利息		7,896	34,076
已收投資收入		2,680	753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淨額	28	(10,069)	(35,669)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		(249,442)	644,339
有抵押存款增加		(5,514)	(1,947)
投資活動(所動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512,976)	470,251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63,780
償還銀行貸款		(38,163)	(225,26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付款		(1,764)	(41,852)
購回股份的付款	27(c)(ii)	–	(3,357)
已付利息		(377)	(183)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7(b)(ii)	(62,660)	(45,372)
融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		(102,964)	(52,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8,002)	392,77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652,810	268,0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01)	(8,0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382,007	652,810

第41至8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 一般資料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提供了首次應用該等變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限於該等財務報表中與本集團現有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者。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就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的一個信託(於附註25進一步闡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因人民幣乃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的所有財務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計算。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可供出售投資(見附註2(f))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3內論述。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須就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繼續參與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無論相關轉讓交易於何時發生)於財務報表內載入若干披露。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金融資產轉讓須根據該修訂本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4)。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監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1))後列賬。

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信託的資產及負債(見附註25)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e)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指：

- (i)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
- (ii) 轉讓代價公平值的總額的差額。

該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f)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另行累積計入權益。倘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累計盈虧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於活躍市場擁有掛牌市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證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1))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後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 | |
|--|-------|
|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多於竣工當日後20年)計算折舊。 | |
| — 廠房及機器 | 5至10年 |
| — 汽車 | 5年 |
| — 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 | 5年 |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閱。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正待安裝的設備，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l))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w))。倘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已大致完成，則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在建工程大部分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i)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後列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 軟件 | 5年 |
| — 客戶合約 | 按合約期限攤銷 |
| — 客戶關係 | 6年 |
| — 商標 | 10年 |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成本。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後入賬。攤銷於相關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k) 經營租賃支出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

(l) 資產減值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附屬公司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賬款乃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以決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所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下：

- 就附屬公司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l)(ii)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減值虧損。倘若用以根據附註2(l)(ii)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即期賬款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資產減值(續)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於公平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指購入成本與公平現值的差額，扣減過往在損益確認的任何該資產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倘若其後公平值的增加能夠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關，則該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乃就相關資產直接撇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中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其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過往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透過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呈報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款項；及
- 無形資產。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末應採用者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l)(i)及(ii))。

(m)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於出售存貨後，其賬面值計入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的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所有虧損的金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列作開支的存貨數額的扣減。

(n)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見附註2(l))列賬。

(o)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為於購入時起計的三個月內到期。

(q)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呈列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從權益總額中扣減。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入賬。倘此等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影響重大，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股份支付付款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相應增加。公平值乃基於市值按授予日期計量，計及授予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鎖定期)。倘若僱員在有權無條件獲得相關股份前須符合轉歸條件，則相關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總額乃就轉歸期攤展計算，並計及股份將轉歸的可能性。

於轉歸期內審閱預期轉歸的股份數目。因此審閱就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進行的任何調整，乃從審閱年度的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於轉歸日期，作為開支確認的金額乃作出調整以反映轉歸的實際股數(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除非沒收僅由於未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轉歸條件則除外。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外，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呈報期末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即財務申報所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稅基計算的數額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在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資產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容許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由現時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的部分，惟此等差異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項虧損可轉回或轉入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時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時，方計算在內。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呈報期末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呈報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賬面值則予以調低。倘日後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律權利及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下述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若為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預期在未來各期間將清償或收回數目巨大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擬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而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當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等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以上日後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惟收入在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接收貨物及與擁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就毋須進行驗收測試的貨品而言，收入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時確認。就須進行驗收測試的貨品而言，收入於客戶確認驗收貨品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扣除任何交易折扣。於收入確認日期前已收的按金及分期款項計入財務狀況表中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中的預收款項。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i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應收款額可以可靠計算時確認。

(iv)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始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並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確認。

(v)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項目乃採用最能反映與該實體有關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續)

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法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大陸境外業務的經營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w)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入賬。

(x) 關連方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個人的近親家屬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呈報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作為分配資源及評核本集團不同業務表現的財務報表中辨識。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作出估計及判斷，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估計。

在審閱財務報表時，將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對應用該等政策產生影響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減值

倘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可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進行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上述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而這需要對銷售額、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對銷售額、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的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持的假設和預測作出的估計。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而釐定。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會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撇銷存貨金額或有關撇銷的撥回，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估計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撥備，方法是透過基於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來評估可收回性。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不可收回，則須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作出撥備。倘預計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進行折舊。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呈報期間內所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按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計及預期的技術改變而釐定。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預先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造、銷售配電設備，並提供配電設備系統方案服務。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的銷售額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呈報架構劃分。

本集團有四個獨立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乃根據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計算。

	EDS 方案 人民幣千元	iEDS 方案 人民幣千元	EE 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元件及 零件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20,228	845,407	150,909	204,670	1,221,214
銷售成本	(14,903)	(533,099)	(77,682)	(145,739)	(771,423)
毛利	5,325	312,308	73,227	58,931	449,791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折舊及攤銷	204	8,545	1,525	2,068	12,34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18,118	745,132	65,894	185,445	1,014,589
銷售成本	(13,009)	(464,570)	(33,609)	(127,340)	(638,528)
毛利	5,109	280,562	32,285	58,105	376,061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折舊及攤銷	185	6,602	475	1,802	9,064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與總計折舊及攤銷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2,342	9,064
行政開支	8,894	7,835
	21,236	16,899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任何特別資產或開支至經營分部，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使用有關資料衡量報告分部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負債、營業額及毛利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20,742	28,709
投資收入	2,680	753
政府補助金	4,636	6,826
其他	2,461	2,033
	30,519	38,321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的利息	377	183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087	4,21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支出(附註25)	—	4,024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72,110	50,162
	78,197	58,402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317	5,18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04	707
折舊	17,115	11,007
核數師酬金	2,745	2,829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1,227	—
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2,590	2,478
研發(員工成本除外)	40,933	35,89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606)	2,068
存貨成本 [#]	771,423	638,528

[#]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42,43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1,174,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b)及(c)單獨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7.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32,313	44,439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附註26(b))	(2,017)	(2,163)
	30,296	42,276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24,437	295,254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84,539	71,369
中國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52,439)	(27,27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96	4,18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11)	(8,722)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2,189)	–
中國非居民企業收取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	2,711
實際稅項開支	30,296	42,276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惟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宜興」)及上海電科博耳電器開關有限公司(「上海博耳」)(該等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稅率)以及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宜興博艾」)及博耳(無錫)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博耳軟件」)(分別享有12.5%及0%的優惠稅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以股份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支付的僱員 酬金福利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錢毅湘先生	-	976	12	-	-	988
賈凌霞女士	-	781	12	-	-	793
查賽彬先生	-	781	11	-	-	792
錢仲明先生	-	781	-	-	-	781
黃亮先生	-	586	11	-	-	597
<i>非執行董事</i>						
張化橋先生	341	-	-	-	-	34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146	-	-	-	-	146
唐建榮先生	98	-	-	-	-	98
趙劍鋒先生	98	-	-	-	-	98
總計	683	3,905	46	-	-	4,6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	-	998	10	-	-	1,008
賈凌霞女士	-	798	10	-	-	808
查賽彬先生	-	852	8	538	-	1,398
錢仲明先生	-	798	-	-	-	798
黃亮先生	-	86	1	-	-	87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36	-	-	-	-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150	-	-	-	-	150
唐建榮先生	100	-	-	-	-	100
趙劍鋒先生	100	-	-	-	-	100
總計	386	3,532	29	538	-	4,485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董事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8披露。餘下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人士的酬金總額(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976	756
酌情花紅	-	5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	71
	1,074	1,343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最高酬金人士的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反映的虧損約人民幣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000元)。

有關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宣派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7(b)。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94,14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2,97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4,641,000股(二零一一年：773,649,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一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776,469	778,12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影響	(11,828)	(3,921)
購回股份的影響(附註27(c)(ii))	-	(5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4,641	773,649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94,14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2,97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4,641,000股(二零一一年：773,761,000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見附註25)授出的股份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進行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4,641	773,649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轉歸股份的影響	-	1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764,641	773,76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371	34,287	4,185	2,775	61,618
添置	2,033	11,846	2,598	3,700	20,177
轉撥自在建工程	68,432	3,477	–	1,126	73,035
收購附屬公司	24,561	7,518	750	341	33,170
出售	–	–	(197)	–	(197)
匯兌調整	(14)	–	–	(2)	(1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83	57,128	7,336	7,940	187,78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5,383	57,128	7,336	7,940	187,787
添置	–	6,890	1,240	992	9,122
轉撥自在建工程	69,863	–	–	–	69,86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2,033	674	–	86	2,793
出售	–	–	(392)	(8)	(400)
匯兌調整	(3)	–	–	–	(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276	64,692	8,184	9,010	269,1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05	8,953	1,622	723	14,103
年內扣除	4,124	4,925	983	975	11,007
出售時撥回	–	–	(83)	–	(83)
匯兌調整	(7)	–	–	–	(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2	13,878	2,522	1,698	25,02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922	13,878	2,522	1,698	25,020
年內扣除	7,885	6,293	1,318	1,619	17,115
出售時撥回	–	–	(372)	(8)	(380)
匯兌調整	(3)	–	–	–	(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04	20,171	3,468	3,309	41,7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472	44,521	4,716	5,701	227,41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61	43,250	4,814	6,242	162,767

本集團擁有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辦理物業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6,15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4,14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3.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8,183	16,828
添置	11,860	114,39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63)	(73,0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58,183

在建工程指本集團在建新廠產生的建造成本。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8	-	-	-	288
收購附屬公司	-	2,352	18,293	-	20,6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	2,352	18,293	-	20,93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8	2,352	18,293	-	20,933
添置	102	-	-	-	102
完成客戶合約時撇銷	-	(2,352)	-	-	(2,35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	-	3,100	3,1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	-	18,293	3,100	21,7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6	-	-	-	126
年內扣除	39	2,352	2,794	-	5,1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2,352	2,794	-	5,31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5	2,352	2,794	-	5,311
年內扣除	35	-	3,049	233	3,317
完成客戶合約時撥回	-	(2,352)	-	-	(2,3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	5,843	233	6,2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	-	12,450	2,867	15,5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	15,499	-	15,6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3,925	20,725
添置	41,541	—
收購附屬公司	—	3,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66	23,92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623	916
年內扣除	804	7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7	1,623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39	22,302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向中國當局預付的款項。本集團的土地位於中國。本集團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的一幅租賃土地辦理土地使用權證。該幅土地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1,472,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	7
就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作出的出資(附註25)	4,024	4,024
	4,031	4,0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指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欣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博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博耳無錫(附註(i))	中國	71,000,000美元 (附註(iii))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配電設備
博耳宜興(附註(i))	中國	16,250,000美元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配電設備
宜興博艾(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配電設備
無錫博耳電氣工程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節能方案
無錫市特種電力電容器 有限公司(「無錫特種」)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容器
博耳電氣銷售(中國)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600,000美元 (附註(iv))	–	100%	配電設備買賣
賽德翰(無錫)開關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4,000,000美元 (附註(v))	–	100%	製造元件及零件
上海博耳(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元	–	100%	製造元件及零件
博耳軟件(附註(i))	中國	2,800,000港元	–	100%	開發及銷售軟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i) 博耳無錫的註冊資本為111,000,000美元，其中71,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尚未償還之款項40,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 (iv) 博耳電氣銷售(中國)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8,000,000美元，其中1,6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尚未償還之款項6,4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 (v) 賽德翰(無錫)開關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8,000,000美元，其中4,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尚未償還之款項4,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982	36,934
在製品	28,990	19,308
製成品	17,716	12,663
	73,688	68,905

1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66,540	826,911
應收保留金	156,872	114,469
應收票據	10,960	12,3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317	29,555
	1,101,689	983,237

全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收保留金除外)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見附註2(1)(i))。

本年度的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殊虧損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95	4,595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227	—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7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2	4,595

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據此，本集團於提出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須對各新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的審閱包括(其中包括)外界評級、信貸記錄、市況、去年採購及來年的估計採購(如適用)。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乃因應與個別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而不同，一般根據彼等的財政實力而定。不符合本集團信譽標準的客戶可以預付形式與本集團交易。本集團會追討客戶結清逾期結餘並持續監控償付進度。

(b)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97,113	740,962
逾期不足三個月	76,900	50,64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77,026	79,960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55,745	58,748
逾期超過一年	27,588	23,368
逾期金額	237,259	212,720
	1,034,372	953,6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b) 賬齡分析(續)

尚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及／或具備良好財政實力的客戶。根據經驗，董事相信不需為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沒有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此安排與行業慣例尤其是基建投資項目的慣例一致。董事已考慮涉及的項目及每一逾期應收賬款的背景且確定毋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有抵押存款

本集團已就應付票據(見附註22)及向客戶作出的質量擔保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該等存款將於清償相關應付票據或相關質保期到期後解除抵押。

2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指由中國的銀行發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的成本。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80,000	172,587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2,007	480,223	1,740	2,724
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007	652,810	1,740	2,72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49,442	—	—	—
	631,449	652,810	1,740	2,7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結餘為人民幣629,23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47,064,000元)。向中國境外匯款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24,437	295,25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無形資產攤銷	6(c)	3,317	5,185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c)	804	707
— 折舊	6(c)	17,115	11,007
— 財務成本	6(a)	377	183
— 投資收入	5	(2,680)	(753)
— 利息收入	5	(20,742)	(28,7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20	(2)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6(c)	1,227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支出	25	—	4,024
—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28	(807)	(24,382)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c)	(1,606)	2,068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減少／(增加)		3,978	(25,907)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93,692)	(253,294)
—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變動淨額		1,068	(5,296)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淨額		—	(349)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151,554	38,320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384,370	18,056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61,032	401,199	—	—
應付票據	16,400	12,964	—	—
預收款項	9,231	5,04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372	45,498	1	175
	638,035	464,707	1	175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由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見附註19)。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549,914	380,439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5,885	31,515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633	2,209
	577,432	414,163

2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24.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例及法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加由中國市政府當局成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20%至22%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已於供款到期時向各社會保障廳繳納應匯付的供款。社會保障廳負責向該計劃保障下的退休僱員支付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的5%，惟不得超過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的上限。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相關收入上限已增至25,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有關人士。

本集團除上文所述的供款外，於退休金福利付款方面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25.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根據其條款授予獲選中的僱員。該計劃的運作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授予獲選中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即7,781,250股股份。

根據該計劃獎勵的股份將無償授予獲選中的僱員，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並對該信託全數出資，以購買、管理及持有有關該計劃的本公司股份。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購買的所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5.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持有的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年內購買	13,722	42,027
年內授予僱員並悉數轉歸的股份	(2,920)	(10,2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802	31,803
年內購買	1,051	1,7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53	33,56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予本集團任何僱員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合共2,920,000股股份予本集團七名僱員。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為人民幣4,024,000元。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12,111	15,3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產生遞延稅項：	應收貿易	集團內	資產的	應計開支	總計
	賬款減值	公司間			
	撥備	未變現溢利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37	62	-	539	1,738
收購附屬公司	-	-	(8,301)	-	(8,301)
計入損益(附註7(a))	-	234	1,826	103	2,1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	296	(6,475)	642	(4,40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37	296	(6,475)	642	(4,4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	(774)	-	(774)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7(a))	(275)	1,010	1,281	1	2,0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	1,306	(5,968)	643	(3,157)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811	2,075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5,968)	(6,475)
	(3,157)	(4,400)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而宣派的股息繳納10%預扣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未分配溢利人民幣668,98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83,255,000元)有關的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並未獲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認為該等溢利在可預見未來不會進行分派。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與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有關的重大暫時差異未獲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各部分綜合權益於期初及期終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至年終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6,382	-	1,000,172	-	-	(9,497)	(1)	1,057,056
批准的上年度股息	-	-	(45,372)	-	-	-	-	(45,372)
購回股份	27(c)(ii) (141)	-	(3,357)	-	141	-	-	(3,35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5	-	-	4,024	-	-	-	4,02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25	-	(42,027)	-	-	-	-	(42,02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25	-	10,224	(10,224)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0,961)	(16)	(40,9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41	(31,803)	951,443	(6,200)	141	(50,458)	(17)	929,347

	股本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6,241	(31,803)	951,443	(6,200)	141	(50,458)	(17)	929,347
批准的上年度股息	-	-	(62,660)	-	-	-	-	(62,66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25	-	(1,764)	-	-	-	-	(1,7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982)	(3)	(5,9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41	(33,567)	888,783	(6,200)	141	(56,440)	(20)	858,9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期末後擬派股息每股港幣12分 (二零一一年：港幣10分)	74,580	62,836

呈報期末後擬派股息於呈報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就上一財政年度應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股息，年內批准及派付，每股港幣10分 (二零一一年：港幣7分)	62,660	45,372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年內任何應付股息的安排。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00,000	2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 (續)

	附註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0.10	778,125	77,813	66,382
購回股份	(c)(ii)	0.10	(1,656)	(166)	(1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776,469	77,647	66,241

(ii) 購買本身的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普通股。購回的股份被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相應減少該等股份的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3)條，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人民幣141,000元的款項由股份溢價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支付的溢價3,93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16,000元)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惟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獎勵給獲選中董事及僱員而購買及持有的股份。

(iii)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指與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股份有關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i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已抵銷上年度虧損後)的10%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50%為止，且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撥至該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為股本，但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由博耳宜興、博耳無錫及宜興博艾的非控股權益轉讓股權超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的購買代價的差額。

(v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股份的面值。

(v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切外匯差異，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金額為990,3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8,967,000港元)。於呈報期末後，董事擬派末期股息人民幣74,580,000元(附註27(b))。該股息於呈報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符的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得的融資，繼續為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本公司將「資本」定義為包括權益所有部分。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並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8.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為擴充本集團之研發及生產能力，本集團與其關連方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無錫博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0,218,000元收購上海博耳的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相關的成本人民幣80,000元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上海博耳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3
無形資產	3,100
存貨	8,76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5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5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73)
即期稅項	(929)
遞延稅項負債	(774)
獲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11,025
收購的收益	(807)
收購代價	10,218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218
獲得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149)
	10,069

於收購日期起至呈報期末止期間，上海博耳為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人民幣26,313,000元及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溢利人民幣631,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可達致約人民幣1,223,824,000元，以及年內溢利可達致約人民幣294,169,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可實際錄得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以下闡述本集團所承擔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客戶或金融工具的訂約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承擔財務虧損的風險，並主要由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銀行存款以及理財產品產生。

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性所影響。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據此，於本集團提供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須對各新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的審閱包括(其中包括)外界評級、信貸記錄、市況、上年度採購及來年的估計採購(如適用)。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乃因應與個別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而不同，一般根據彼等的財政實力而定。不符合本集團信譽標準的客戶可以預付費用形式與本集團交易。本集團會追討客戶結清逾期結餘並持續監控償付進度。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須承擔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4%及19%(二零一一年：7%及22%)。

信貸風險的最大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金額。

本集團將存款存入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以減低產生自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鑒於有關銀行的信貸評級高，故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訂約方無法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購買若干由中國的銀行發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管理層認為訂約方為具有高信貸等級的銀行及違約風險不大。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中的實體須負責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須經實體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備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的已承諾資金額亦充足，藉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呈報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此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負債的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	-	38,163	39,803	39,80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638,035	638,035	638,035	464,707	464,707	464,70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2,878	2,878	2,878
	638,035	638,035	638,035	505,748	507,388	507,388

(c)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不預期利率波動會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有任何重大影響，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需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由供求決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於本年度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極微。

(e)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按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別的金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30. 供應商集中

本集團的供應商有若干程度的集中，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自單一供應商的原材料佔總採購原材料的43%(二零一一年：29%)。倘該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產品延遲或中斷供應及交付。另一方面，本集團是該名供應商的授權系統集成商。倘本集團未能重續授權系統集成商的許可，本集團可能損失重大部分的業務。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履行且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187,280	271,89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日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49	2,180
一年後但五年內	5,320	6,434
五年後	-	2,549
	7,869	11,16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十年，可重新商討所有條款後重續。概無租賃涉及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32. 主要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認為下列人士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錢毅湘先生	控股股東及董事
賈凌霞女士	控股股東及董事
錢仲明先生	董事
上海博耳	於本集團收購前，為無錫博耳的附屬公司(附註28)
上海長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上海長城」)	控股股東及董事錢毅湘先生及董事錢仲明先生分別實際擁有36.83%及63.17%權益
無錫博耳	控股股東及董事錢毅湘先生及董事錢仲明先生分別實際擁有93.34%及6.66%權益

(a) 關連方交易

除在附註28披露的收購上海博耳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上海長城銷售	800	800
向上海博耳銷售(附註)	-	7,731
從上海博耳採購原材料(附註)	4,555	14,703
應付無錫博耳的租金開支	-	847

附註：該等交易乃於收購上海博耳前進行。

(b) 與關連方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與上海博耳的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於開具發票日期起60日內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32. 主要關連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867	7,35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16	18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支出	-	538
	7,183	8,076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內。

(d)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加由市政府成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為其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有關該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24。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離職後福利計劃的重大拖欠供款。

(e) 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之適用性

上文於附註28披露的有關收購上海博耳及自上海博耳採購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之披露載列於董事會報告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上文向上海長城出售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披露規定。

33. 直接控股方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系母公司及本集團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興寶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興寶有限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參閱。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34.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及五項新準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呈報財務報表－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